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投审〔2021〕114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上报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根据区府办《关于实施潮州市潮安区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21]385号）的精神，为改善农村道路交通环境，缓解广大群众出行难问题，有效地改善凤塘镇人民群众生活状况及生产条件，达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同意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农村

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大埕村、凤岗村、南门村、浮岗村、东门村、湖美村、盛户村、双岗村、东和村、西和村、新和村、洪巷村、和安村、东龙村、林兜村、书图村、新乡村、**旌**畔村、玉窖村。

三、工程建设和规模：对凤塘镇大埕村、凤岗村、南门村、浮岗村、东门村、湖美村、盛户村、双岗村、东和村、西和村、新和村、洪巷村、和安村、东龙村、林兜村、书图村、新乡村、**旌**畔村、玉窖村等19个村的村道巷道进行硬底化提升建设，在此基础上配备污水管网及雨污分流入户、停车场的建设，具体如下：

（一）道路部分

本项目道路总长为23.93km，其中大埕村道路总长约2402.48 m，双岗村道路总长约2076.97 m，洪巷村道路总长度约2358.13 m，浮岗村道路总长度约2114.69 m，新和村道路总长度约1200.39 m，南门村道路总长度约1182.31 m，湖美村道路总长度约676.43 m，和安村道路总长度约1464.95m，凤岗村道路总长度约1024.45 m，东门村道路总长度1584.47 m，东龙村道路总长度约1611.16m，西和村道路总长度约1645.70 m，盛户村道路总长度约1868.50 m，东和村道路总长度约2434.33m，林兜村道路总长度约53.22m，书图村道路总长度约33.54m，新乡村道路总长度约61.25m，**旌**畔村道路总长度约

（二）排水部分

大埕村雨水管采用DN400 HDPE双壁波纹管，共计1520.33m，污水管采用DN300 HDPE双壁波纹管，共计1520.33m。双岗村雨水管采用DN400 HDPE双壁波纹管，共计2076.96m，污水管采用DN300 HDPE双壁波纹管，共计2076.96m。东龙村雨水管采用DN400 HDPE双壁波纹管，共计1611.16m，污水管采用DN300 HDPE双壁波纹管，共计1611.16m。东门村雨水管采用DN400 HDPE双壁波纹管，共计1584.47m。凤岗村雨水管采用DN400 HDPE双壁波纹管，共计1024.45m。浮岗村雨水管采用DN400 HDPE双壁波纹管，共计2114.69m。和安村雨水管采用DN400 HDPE双壁波纹管，共计1464.95m。洪巷村雨水管采用DN400 HDPE双壁波纹管，共计2358.13m，污水管采用DN300 HDPE双壁波纹管，共计2346.01m。湖美村雨水管采用DN400 HDPE双壁波纹管，共计676.43m，污水管采用DN300 HDPE双壁波纹管，共计676.43m。南门村雨水管采用DN400 HDPE双壁波纹管，共计4550m，污水管采用DN300 HDPE双壁波纹管，共计4550m。东和村雨水管采用DN400 HDPE双壁波纹管，共计2434.33m。新和村雨水管采用DN400 HDPE双壁波纹管，共计1200.39m。盛户村雨水管采用DN400 HDPE双壁波纹管，共计1868.50m，污水管采用DN300 HDPE双壁波纹管，共计1868.50m。西和村雨水管采用DN400 HDPE双壁波纹管，共计1645.7m。

（三）停车场部分

本项目19个村停车位总计为899个。

四、项目总投资及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6017.5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49.10万元，预备费333.33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区财政统筹安排外，缺额部分由你镇自筹解决。

五、项目拟建设工期：12个月。

六、项目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8-445103-04-01-650125。

七、项目初步设计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项目概算投资报我局核定。

八、项目要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请项目单位及时向统计部门申报入库。

九、如需对本项目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是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十、本文件有效期限2年。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文件有效期限内未开工建设又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复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附：1、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2、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招标

核准的补充意见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区监委办、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潮安分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区市监局，曾旭同志、赵荣波同志。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2108-445103-04-01-650125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鉴于项目的勘察估算金额低于招标规定标准，核准其不采用招标方式；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监理等估算金额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招标标准，鉴于项目单位不具备自行招标能力，核准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监理均采用全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请按照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


核准部门盖章
2021年9月9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附件2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农村基础设施 改造提升项目招标核准的补充意见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

你镇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招标基本情况表》收悉，鉴于该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安府规〔2020〕2号）、《潮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潮府规〔2020〕10号），对项目招标核准意见作如下补充：

一、初步设计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核准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项目施工图设计和建筑安装工程合并招标；

三、其余内容不变。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9日

